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0

##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2）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4）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5）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24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16 人。

（6）2023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5,466.6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5,127.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6,747.98 万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1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

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26,115.39 万元，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18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

(2) 31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人次，行政管理措施 28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 (二) 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1) 签字项目合伙人：范桂铭，自 200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具备 15 年审计服务经验。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IPO 审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方正，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3) 签字注册会计师：梅赞，自 201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具备 8 年审计服务经验。曾参与或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IPO 审计项目。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范桂铭、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方正和签字注册会计师梅赞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范桂铭、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方正和签字注册会计师梅赞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

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7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按照被审单位规模和拟参与项目各级别人员工时费用定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价格与 2023 年一致。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在审计过程中，能有效遵循职业准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规范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续聘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17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持平。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